

6

文

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廳長		補廳建	
五十七		23449 號	
稿擬		別文	
稿		指令	
李洪生		送達	
丁壽		神等處	
年		別類	
去文		件附	
建四學		另	
字第		有	
23449		府	
時封發		稿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省建廳
1695
發所和附後歸檔

指令

令開農神龕架森林籌備處

本年五月十五日總事字第一八一號令呈一件
為檢閱訂購鋸木機設備約又往聘南省銀
行作担保由

呈件均悉。除由省府令飭省銀行作保外
仰即派員前往洽辦具報為要。

此令

長譚。

特示

稽催登記

府稿

附稿

湖北省政府

鄂省

來文

補廳建

23449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省銀行

別類

附件

事由

接建設廳呈請撥用農神舊架森林籌備處全為松岡
訂購鋸木機設備酌文祈特准省銀行担保一案奉令仰遵
由

秘書長書

五十七

王新武

五月廿七日

時送核

主席席

五十七

王新武

五月廿七日

時判行

廳長

五十七

王新武

五月廿七日

時校對

處長

五十七

王新武

五月廿七日

時封發

稿擬

李浩生

檔案

去文

字第1675號

250

訓令

令湖北省銀行

據建設廳轉據開茂神農架森林籌備處
本年總事字第一二二號呈稱：查本處
赴戶提運。等情。除應飭該處派員前來面
洽外，合行檢同上項鈞文仰即代為作保，以便進
行為要。

此令

附訂購鋸木機鈞文及詳文各件、

主席萬。△

到

批办府令

省銀行

保當否就

示

萬慶

李漢生



丁壽石

王



以

8

湖北省開發神農架森林籌備處簽呈

總事字第一八二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日號

摘

由

為檢同訂購鋸木機設備約文等報請鑒

核備案并請轉函省銀行為本處擔保由

查本處向善後救濟總署請購鋸木機等設備簽訂合約一案

茲准該署財務處函送約文來處催促簽字送回并即付款成交等

語按該約文中規定買方於簽約時須具銀行保證書擔保應付價

款除檢同原約及譯文隨文呈請

鑒核備案外擬請

迅賜轉函省銀行即為本處作保俾能及時簽約而便赴滬提運

謹呈

廳長 譚

職

尤佳章



謹呈

